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14140號

債 權 人 范昱翔

上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徐安藤、楊欣蓓發給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應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次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當事人為法人、其他團體或機關者，其名稱及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；書狀內宜記載當事人、法定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之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國民身分證號碼、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電話號碼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，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1項第1款、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督促程序首重迅速，法院僅祇審查單方書面，是為特定當事人以及便利法院就管轄權有無之審核，債權人向法院提出支付命令之聲請，自應以書狀載明債務人之住、居所，或記載當事人之國民身分證號碼，如此方得謂其聲請業已合致法定必要之程式。

二、查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發給支付命令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26日裁定命債權人於5日內補正：「(一)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(二)請確認債務人姓名究為「甲○○」或「徐安騰」，並提出債務人甲○○、乙○○之最新戶籍謄本(記事欄勿省略)。(三)請提出雙方簽立承攬契約書影本。(四)請釋明分別對債務人甲○○、乙○○二人請求之釋明資料。」。惟

01 債權人僅具狀提出承攬報價單及雙方對話紀錄截圖，並陳稱
02 無法取得債務人二人之戶籍資料，依前開法條規定，就督促
03 程序中，就請求對象及事實之釋明義務，係債權人聲請支付
04 命令時應表明之事項，並非法院需依職權為調查之事項，故
05 本院尚無從特定債務人為何人，且所提資料不足釋明，揆諸
06 上開說明，依法應駁回其聲請。

07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
09 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5 日

11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